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自身持有的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青稞浦江基金”或“基金”）49%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3,900 万元）（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的非关联方张新先生。转让价款以基金的估值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68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基金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合伙人会议，本次交易事项已初步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份额交割及款项支付等事项，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设立珠海青稞浦江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首期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基于公司投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将自身持有珠海青稞浦江基金 49%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3,900 万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新先生。转让价款以基金的估值结果为依据协商定价，为人民币 3,680 万元。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基金合伙份额。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交易标的类型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合伙份额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否
交易价格	人民币 36,800,000.00 元
账面成本	人民币 36,754,677.00 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 0.12%
支付安排	分两期付款，协议生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76 万元人民币；相关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04 万元人民币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否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议及其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合伙人会议，本次交易事项已初步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基金业协会信息更新等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张新	基金的 49%合伙份额	3,68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新
主要就职单位	南京曼式声学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声为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张新先生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张新先生出具的征信报告及相关材料，公司认为张新先生具备对本次交易的正常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先生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公司子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新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D77MNA3P
基金备案编码	SAER08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否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2102 办公-4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2102 办公-4
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谢继军
出资额	认缴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7,92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9,359,579.69	79,564,446.50
负债总额	0	10,287.00
净资产	79,359,579.69	79,554,159.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510,385.35	309,106.81
净利润	434,804.00	194,57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804.00	194,579.81

注：前述财务数据均经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三）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概况

本次交易前：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份额（%）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份额（%）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00	1.00	0.0126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9.0000	3,900.00	49.2362
3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4,900.00	49.0000	3,900.00	49.2362
4	有限合伙人	南京搜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9.00	1.9900	120.00	1.5150

本次交易后：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份额（%）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份额（%）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00	1.00	0.0126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9.0000	3,900.00	49.2362
3	有限合伙人	张新	4,900.00	49.0000	3,900.00	49.2362
4	有限合伙人	南京搜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9.00	1.9900	120.00	1.5150

（四）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基金的 49%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根据基金的

合伙协议，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合伙人权利的条款，交易各方不涉及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被执行案件或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对价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中企华”）于2026年11月16日对基金出具的《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拟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涉及的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浙中企华估字（2026）第0064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为依据，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基金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7,465.53万元，公司所持对应认缴出资份额的估值为3,676.82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3,68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合伙份额
定价方法	以估值结果为依据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	3,680万元
估值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采用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最终估值结论	公司所持对应认缴出资份额估值3,676.82万元[注] 估值增值率：-6.16%
估值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计算公式为（基金全部权益评估值+全体合伙人认缴未出资额）×公司认缴比例-公司自身应缴未缴出资额。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以浙中企华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

所持对应认缴出资份额估值为 3,676.82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68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新

甲方持有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00%的认缴出资份额（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甲方同意将上述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 4,9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份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 4,900 万元（下称“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人民币 3,680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认缴出资份额。该转让价款已经综合考虑标的份额中甲方已实缴 3,900 万元、尚未实缴 1,000 万元认缴出资的全部情况。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份额转让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2,576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陆万元整）；应在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剩余的 30%，即人民币 1,104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元整）。

3、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二条：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标的份额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标的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查封、冻结、托管或代持，亦未就标的份额或其收益权与第三人达成转让、回购或对赌安排。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并未收到任何合伙企业要求甲方提前实缴剩余 1,000 万元认缴出资的通知，不存在甲方因标的份额产生的违约、处罚。

2、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敦促合伙企业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份额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使乙方经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下称“交割日”）。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合伙企业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份额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交割日之后，甲方对于标的份额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如因交割日前事由，合伙企业、债权人、其他合伙人要求乙方承担交割日前的出资、债务、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甲方应当于乙方通知后 7 日内足额赔付乙方，包括本金、利息、维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自交割日起，标的份额项下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合伙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通知及时足额缴纳。该出资义务不构成甲方应予赔偿或补偿的事由，亦不属于本协议项下可向甲方追偿的“交割日前事由”。若因乙方未按期实缴，致合伙企业、债权人或其他合伙人向甲方追索，或甲方因此被处罚等，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全额补偿并赔偿。

4、双方确认，（1）甲方应促使合伙企业办理名册变更、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及时提供办理所需的身份资料并签署相关文件。（2）因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登记机关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交割延迟的，交割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3）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出资凭证及已知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乙方确认已自行完成尽职调查，除甲方明知而故意隐瞒外，甲方不对合伙企业及底层项目的经营业绩、估值、退出及分配作出任何保证。合伙企业及底层项目的经营亏损、投资风险、估值波动、收益分配减少或延迟，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以及市场、政策变化，均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索赔、减价、不得以披露不完整为由拒绝付款或解除协议。

5、基金备案配合：甲方应促使合伙企业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本次标的份额转让涉及的基金备案及重大事项变更备案（如适用），并促使合伙企业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备案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出资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基金备案系统所需材料。乙方应配合提供其作为新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合格投资者证明、资金来源说明等材料（如适用）。因一方未及时提供材料导致备案延误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盈亏分担

自交割日后，标的份额的收益与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本次转让因甲方原因、合伙企业原因、其他合伙人原因、监管审批或备案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基金备案，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各方书面确认本次转让无法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迟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仍无法完成工商变更及/或基金备案的），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不得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未退款为由拖延或拒绝退款。退款不影响乙方依本协议及法律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或者乙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或资料虚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双方明确同意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二）受让方支付能力分析

本交易涉及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680 万元。经基金管理人核验，受让方具备基金合格投资者资格，根据受让方向公司出具的征信报告及银行存款等相关材料，公司认为受让方具备本次交易的支付能力。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对价支付及份额交割，交易须满足若干先决条件，基于对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信息，公司判断交易对方违约概率较低，但不排除交易对方无法按照交易目的履约或基金无法完成有效交割等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